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臺北市館前路77號11樓（本公司總行大禮堂）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008,697,413股（扣除保留股15,352,587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5,045,347,78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83.97%。
列　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麗俐會計師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林育青協理
主　席：劉燈城　記　錄：陳日暖　郁遠君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報告本公司99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9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提報本公司第4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謹依章程第42條之規定，將99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99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億2,944萬8,590元，加計本(99)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後盈餘76億4,999萬8,845元，及減除依銀行法第50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22億9,499萬9,654元，則本公司9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68億8,444萬7,781元。
二、為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擬由99年度盈餘提撥48億1,924萬元配發現金股利36億1,443萬元及股票股利12億481萬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0億2,405萬股計算，則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元(配息率6%)及股票股利0.2元(配股率2%)。經上述分配後餘20億6,520萬7,781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配(詳如附表)。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5,884萬6,145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4億7,076萬9,160元。
三、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本年度0.8元)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則現金股利應分配0.4元以上，本次盈餘分配擬分配現金股利0.6元，符合章程之規定。
四、現金股利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六、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轉帳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除為配合99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2億481萬元外，擬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4億962萬元，共計辦理轉增資36億1,443萬元，發行新股3億6,144萬3,000股，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12億481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4億962萬元，共計辦理轉增資36億1,443萬元，發行新股3億6,144萬3,000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
二、本次增資來源，由99年度稅後盈餘提撥12億481萬元，及由資本公積轉增資24億962萬元(由資本公積內含之合併溢價及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43億2,917萬2,905元中，非屬原農銀帳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部分支應)，共計提撥36億1,443萬元辦理轉增資。
三、增資新股配發及發行條件：
（一）擬增資36億1,443萬元整，增加發行新股3億6,144萬3,000股，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股率6%)。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四）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七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四、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602億4,050萬元，增加為638億5,493萬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本額800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章程共修正5條條文，涵蓋董事會職權事項、董秘處單位名稱、稽核處單位名稱與處長任免程序及(副)處長職稱、盈餘分配暨修正日期等。
二、本次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董事會職權事項：
1、為配合本公司職稱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之穩定性，參考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同業規定，將原列舉本公司各單位主管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爰修正第24條第1項第11款。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增列第24條第3項：「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二）董秘處單位名稱：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將董事會秘書處改稱為董事會秘書部，爰修正第25條。
（三）稽核處單位名稱等：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修正本公司稽核處單位名稱，另配合本公司職稱之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穩定性，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將稽核處（副）處長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單位（副）主管，並增訂稽核處處長任免程序，爰修正第26條。
（四）盈餘分配：
1、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864號函規定，及簡化本公司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之計算，以稅後盈餘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列公積後之餘額，乘以章程規定比率，直接求得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刪除第43條第1項中"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等字樣。
2、本公司已改制商業銀行，毋須再依農會法及漁會法提撥農漁會事業費，爰刪除第43條第1項第4款。
（五）第47條增訂第15項：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第47條第15項條文「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該準則)修正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檢陳本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查金管會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部分條文及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而修正該準則，致本公司現行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與該準則未臻一致，為符規定，爰如旨述配合修訂，本次修正共十二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金管會修正該準則暨維持條文彈性。（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該準則規定獨立董事職責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四）配合該準則規定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配合該準則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配合該準則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及「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七）配合該準則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八）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業務管理辦法相關子公司建立章則制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擴大營運範疇並發揮跨業綜效，本公司與轉投資子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第29條及第31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新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合庫金控辦理上市。於合庫金控成立後，本公司即辦理分割減資，將兼營之證券部門分割成立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證券子公司，達成為合庫跨業經營之條件。
二、本共同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合庫票券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綜合考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按本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3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票券普通股3.08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上述換股比例合於本公司委託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範圍內，詳如附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覆核報告。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7條規定，「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立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應提出於股東會」，爰擬訂本共同轉換案股份轉換決議如附件。
四、本公司今(100)年度預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6元，配發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為新台幣63,854,930,000元，屆時本轉換決議所訂之換股比例應依附件股份轉換決議第5.2條之規定調整。
五、本共同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另本共同轉換案之轉換主體如有減少，或轉換股份之股數或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章程，檢陳章程(草案)及條文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應申設金控需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於本公司本(100)年股東常會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同時審議新設金控之章程。
二、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4月19日金管銀國字第10000123660號函釋，擬訂合庫金控章程(草案)，其內容共分八章，總計40條條文，分述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第1~4條共4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成立法源依據、公司名稱、設立地點及公告方法等事項。
（二）第二章股份：第5~9條共5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資本額、股份發行方式、股東印鑑卡、股份轉讓及股務處理等事項。
（三）第三章業務：第10~12條共3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營業項目、業務範圍及轉投資限額等事項。
（四）第四章股東會：第13~20條共8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股東會召開頻率、召集通知、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主席、股東會議決事項、股東會決議門檻、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應遵行規定等事項。
（五）第五章董事及監察人：第21~31條共11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董事席次、任期、董事責任保險、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設置、董事長選任與董事報酬、董事會職權、董事會召集頻率與會議召集方式、董事出席與決議門檻、設置董事會稽核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監察人之席次、任期、責任保險、報酬及監察人相關規定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監察人職權、董監事兼任子公司董監事等事項。
（六）第六章經理人：第32~33條共2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總經理、副總經理人數及其任免程序與總經理代理人產生方式等事項。
（七）第七章會計：第34~36條共3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會計年度、董事會應編造相關表冊、股東股息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派等事項。
（八）第八章附則：第37~40條共4條條文，規定合庫金控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訂定依據、應遵守法令、章程施行與修正程序及訂定時間等事項。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檢陳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3項規章（草案）及條文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應金控申設需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於本公司本(100)年股東常會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同時審議新設金控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3項規章。
二、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擬訂合庫金控3項規章：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共19條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共14條條文。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共36條條文。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擴大營運範疇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擬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綜合證券商，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億元整，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訂定合庫證券公司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9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分割證券部門設立證券子公司案，並於99年7月23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證券商設立許可，金管會鑑於本公司資產規模已達2.7兆元，且已轉投資保險、投信，具金控架構，建議本公司先行撤回證券子公司申設案，俟申設金控同時再分割證券部門成立證券子公司，本公司乃於100年3月16日先行撤回證券子公司申請。
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將於合庫金控成立後，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綜合證券商，並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億元整，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成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
三、本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以100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預計為新台幣30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普通股3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作為承受分割淨資產之對價，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一~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覆核報告）。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四、本案分割基準日擬訂於100年12月2日，分割案之基準日、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及負債)，及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修改，確有調整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檢陳分割計畫書暨分割新設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件一、二）。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辦理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予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規劃成立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擬辦理分割減資新台幣（以下同）30億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800億元，分為80億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602億4,050萬元，分為60億2,405萬股。
二、為達成跨業綜合經營之效益，本公司將於合庫金控成立後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設立合庫證券，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並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庫金控作為本分割案之對價，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新台幣30億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3億股。
三、由於本公司今（100）年預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0.6元，屆時實收資本總額將增加至638億5,493萬元，經本次分割減資後將降為608億5,493萬元，分為60億8,549萬3,000股，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案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擬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同分割基準日，目前暫訂100年12月2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五、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法令制定及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於本公司本（100）年股東常會即視為合庫金控之發起人會議，同時選舉合庫金控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4月19日金管銀國字第10000123660號函釋，新設金控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暨合庫金控章程第21條第1項：「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第29條第1項：「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等規定，在衡酌公司經營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選任董事15人、監察人5人。
三、本次選出之合庫金控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自100年6月24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
四、謹提請選舉。
本案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311001台南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蔡熊雄、股東戶號600094李綺萍、股東戶號601840張資盟為監票員，大華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計票。
選舉結果：
一、本公司投票結果：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董事被選舉人姓名（名稱） | 得票權數 |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劉燈城 | 13,168,409,164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蔡秋榮 | 11,908,177,168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劉銓忠 | 4,733,318,737 權 |
| 04192590 |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黃澤青 | 4,674,125,862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蕭長瑞 | 4,270,366,061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陳國泰 | 4,239,678,478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蔡炎樹 | 4,236,528,518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詹庭禎 | 4,235,152,239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范黛明 | 4,235,152,239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周叔璋 | 3,727,003,517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張榮味 | 2,466,800,862 權 |
| 20085414 |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陳國揚 | 2,306,769,609 權 |
| 20085414 |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鄭木欽 | 2,306,769,609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陳文錄 | 2,233,603,017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林豐儀 | 2,225,597,667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侯宗麟 | 15,811,097 權 |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監察人被選舉人姓名（名稱） | 得票權數 |
|---|---|---|
| 03700301 |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聯一 | 6,104,639,558 權 |
| 03700301 |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一端 | 5,783,584,591 權 |
| 03700301 |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森宇 | 4,749,139,229 權 |
| 51808702 | 台中市農會代表人：陳勝賢 | 3,335,726,036 權 |
| 03756803 |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周瑞燦 | 2,281,997,727 權 |
| 51808702 | 台中市農會代表人：陳清池 | 15,231,033 權 |

二、合計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票結果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董事姓名（名稱） | 當選權數 |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劉燈城 | 13,899,798,126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蔡秋榮 | 12,347,010,545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劉銓忠 | 4,733,318,737 權 |
| 04192590 |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黃澤青 | 4,674,125,862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蕭長瑞 | 4,562,921,645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陳國泰 | 4,532,234,062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蔡炎樹 | 4,529,084,102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詹庭禎 | 4,527,707,823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范黛明 | 4,527,707,823 權 |
| 03732303 | 財政部代表人：周叔璋 | 4,019,559,101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張榮味 | 2,466,800,862 權 |
| 20085414 |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陳國揚 | 2,306,769,609 權 |
| 20085414 |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鄭木欽 | 2,306,769,609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陳文錄 | 2,233,603,017 權 |
| 57206805 | 臺灣省農會代表人：林豐儀 | 2,225,597,667 權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監察人姓名（名稱） | 當選權數 |
|---|---|---|
| 03700301 |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聯一 | 6,436,202,553 權 |
| 03700301 |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一端 | 6,105,395,734 權 |
| 03700301 |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張森宇 | 5,070,950,372 權 |
| 51808702 | 台中市農會代表人：陳勝賢 | 3,335,726,036 權 |
| 03756803 | 保證責任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周瑞燦 | 2,281,997,727 權 |

討論事項
第十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擔任職務如提供股東常會（發起人會議）現場揭示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 序號 |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
|---|---|---|---|
| 1 | 財政部 |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2 | 劉燈城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3 | 蔡秋榮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
| | | 台灣聯合銀行 | 董事長 |
| | |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 常務董事 |
|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4 | 劉銓忠 | 台灣省農會 | 理事長 |
| 5 | 黃澤青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理事主席 |
| |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 理事主席 |
|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6 | 周叔璋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 | |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7 | 陳文錄 | 新北市農會 | 理事長 |
| 8 | 林豐儀 | 雲林縣農會 | 理事長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638548發言：本人投資合庫已有5年多時間，今日在此有一個簡短發言，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期許合庫維持穩定的成長，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獲利。

柒、散　會：上午9時46分。

主　席：劉燈城　記　錄：陳日暖　郁遠君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日炎　　　　會計師　蔡宏祥
張日炎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410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 $ 39,253,124 | $ 42,980,512 | ( 9) |
| 51000 |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 ( 16,555,912) | ( 20,321,067) | ( 19) |
| | 利息淨收益 | 22,697,212 | 22,659,445 | -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49100 |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 4,297,625 | 3,313,233 | 30 |
| 492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二七及三十） | 1,003,825 | 7,617,390 | ( 87) |
| 49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十） | 336,374 | 290,094 | 16 |
| 49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十及三四） | 230,305 | ( 91,355) | 352 |
| 49600 | 兌換損益（附註二） | 401,726 | ( 4,496,740) | 109 |
| 4970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 135,462 | ( 510,368) | 127 |
| 480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 255,575 | 286,801 | ( 11) |
| 48063 |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 14,479 | 241,740 | ( 94) |
| 48095 |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2,388,043 | 2,405,930 | ( 1) |
| 49899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二七） | 507,076 | 375,762 | 35 |
| | 小計 | 9,570,490 | 9,432,487 | 1 |
| | 淨收益 | 32,267,702 | 32,091,932 | 1 |
| 51500 |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 ( 4,885,242) | ( 5,229,495) | ( 7) |
| | 營業費用 | | | |
| 58500 | 用人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 ( 12,850,754) | ( 12,497,823) | 3 |
| 59000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 ( 1,127,069) | ( 1,146,351) | ( 2) |
| 59500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4,587,065) | ( 4,640,372) | ( 1) |
| | 小計 | ( 18,564,888) | ( 18,284,546) | 2 |
| 61001 | 稅前淨利 | 8,817,572 | 8,577,891 | 3 |
| 61003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 ( 1,335,244) | ( 1,702,899) | ( 22) |
| 61000 |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7,482,328 | 6,874,992 | 9 |
| 63005 | 非常利益（附註二及十） | 167,671 | - | - |
| 69000 | 本期淨利 | $ 7,649,999 | $ 6,874,992 | 11 |

| 代碼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6950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 | | |
| |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 1.48 | $ 1.25 | $ 1.45 | $ 1.16 |
| | 非常利益 | 0.03 | 0.03 | - | - |
| | 本期淨利 | $ 1.51 | $ 1.28 | $ 1.45 | $ 1.16 |
| 6970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 | | |
| |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 1.47 | $ 1.25 | $ 1.44 | $ 1.15 |
| | 非常利益 | 0.03 | 0.03 | - | - |
| | 本期淨利 | $ 1.50 | $ 1.28 | $ 1.44 | $ 1.15 |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碼 | 資產 會計科目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11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二七） | $ 36,352,894 | $ 45,170,092 | ( 19) |
| 11500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655,506,697 | 533,560,405 | 23 |
| 12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二七及三十） | 19,004,149 | 25,025,499 | ( 24) |
| 13000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七） | 16,950,666 | 12,833,055 | 32 |
| 13500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二七及二八） | 1,782,121,742 | 1,797,418,534 | ( 1) |
| 14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二八及三十） | 45,092,091 | 49,771,450 | ( 9) |
| 145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 9,235,055 | 8,366,968 | 10 |
| 15000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三四） | 10,413,260 | 7,102,083 | 47 |
| 155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39,120,599 | 46,396,845 | ( 16)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 |
| 18501 |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2,483,932 | 22,484,953 | - |
| 18521 | 房屋及建築物 | 13,521,169 | 13,338,972 | 1 |
| 18531 | 機械設備 | 5,558,880 | 5,454,612 | 2 |
| 1854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13,775 | 700,693 | 2 |
| 18551 | 其他設備 | 1,322,494 | 1,318,329 | - |
| 18561 | 租賃權益改良 | 746,422 | 715,847 | 4 |
| | | 44,346,672 | 44,013,406 | 1 |
| | 減：累計折舊 | 10,939,984 | 10,263,523 | 7 |
| | 減：累計減損 | 6,574 | 6,574 | - |
| | | 33,400,114 | 33,743,309 | ( 1) |
| 18571 | 未完工程 | 82,163 | 67,555 | 22 |
| 18575 | 預付設備款 | 154,191 | 60,764 | 154 |
| 18500 | 固定資產淨額 | 33,636,468 | 33,871,628 | ( 1) |
| 1900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 3,794,778 | 3,703,384 | 2 |
| 19500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九） | 4,776,869 | 5,312,729 | ( 10) |
| 10000 | 資產總計 | $ 2,656,205,268 | $ 2,568,532,872 | 3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210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205,176,797 | $ 194,092,258 | 6 |
| 22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 8,514,028 | 4,826,571 | 76 |
| 225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八、十一、十六及二七） | 48,236,612 | 54,241,801 | ( 11) |
| 23000 |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 36,796,109 | 46,303,278 | ( 21) |
| 23500 |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2,144,954,360 | 2,065,393,420 | 4 |
| 24000 |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 75,470,000 | 84,420,000 | ( 11) |
| 25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 2,113,254 | 1,906,142 | 11 |
| 25500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 12,533,698 | 3,764,909 | 233 |
| 29500 |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二一、二四及二七） | 3,807,847 | 3,323,540 | 15 |
| 20000 | 負債合計 | 2,537,602,705 | 2,458,271,919 | 3 |
| | 股本 | | | |
| 31001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8,000,000仟股，九十八年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024,050仟股，九十八年5,485,500仟股 | 60,240,500 | 54,855,000 | 10 |
| | 資本公積 | | | |
| 31501 | 股本溢價 | 30,053,744 | 32,207,944 | ( 7) |
| 31513 | 庫藏股股票交易 | 103,157 | - | - |
| 31599 | 其他 | 36,485 | 34,457 | 6 |
| 31500 | 資本公積合計 | 30,193,386 | 32,242,401 | ( 6) |
| | 保留盈餘 | | | |
| 32001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15,593 | 11,253,095 | 18 |
| 32011 | 未分配盈餘 | 9,179,448 | 7,900,347 | 16 |
| 32000 | 保留盈餘合計 | 22,495,041 | 19,153,442 | 1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32501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332,062 | 4,333,796 | - |
| 325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84 | 195,447 | ( 99) |
| 3252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339,090 | 1,379,021 | ( 3) |
| 32542 | 庫藏股股票－100,000仟股 | - | ( 1,898,154) | 100 |
| 325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5,673,636 | 4,010,110 | 41 |
| 30000 | 股東權益合計 | 118,602,563 | 110,260,953 | 8 |
|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2,656,205,268 | $ 2,568,532,872 | 3 |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股本（附註二五）股數（仟股） | 股本（附註二五）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五） |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五）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五）未分配盈餘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五） | 股東權益合計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85,500 | $ 54,855,000 | $ 32,207,944 | $ 8,993,862 | $ 7,592,988 | $ 4,420,439 | $ 162,980 | $ 867,133 | ($ 1,898,154) | $ 107,202,192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59,233 | ( 2,259,233) | - | - | -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 | ( 4,308,400) | - | - | - | - | ( 4,308,400) |
| 小計 | 5,485,500 | 54,855,000 | 32,207,944 | 11,253,095 | 1,025,355 | 4,420,439 | 162,980 | 867,133 | ( 1,898,154) | 102,893,792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 6,874,992 | - | - | - | - | 6,874,992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 34,457 | - | - | - | - | - | - | 34,457 |
|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86,643) | - | - | - | ( 86,64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32,467 | - | - | 32,46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511,888 | - | 511,888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85,500 | 54,855,000 | 32,242,401 | 11,253,095 | 7,900,347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 1,898,154) | 110,260,953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62,498 | ( 2,062,498) | - | - | -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 | ( 1,077,100) | - | - | - | - | ( 1,077,100) |
| 股息紅利－股票 | 323,130 | 3,231,300 | - | - | ( 3,231,300) | - | - | - | - | - |
| 小計 | 5,808,630 | 58,086,300 | 32,242,401 | 13,315,593 | 1,529,449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 1,898,154) | 109,183,85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15,420 | 2,154,200 | ( 2,154,200)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7,649,999 | - | - | - | - | 7,649,999 |
| 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100,000仟股 | - | - | 103,157 | - | - | - | - | - | 1,898,154 | 2,001,311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 2,028 | - | - | - | - | - | - | 2,028 |
|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734) | - | - | - | ( 1,73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192,963) | - | - | ( 192,96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39,931) | - | ( 39,931)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4,050 | $ 60,240,500 | $ 30,193,386 | $ 13,315,593 | $ 9,179,448 | $ 4,332,062 | $ 2,484 | $ 1,339,090 | $ - | $ 118,602,563 |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2,885仟元及57,929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423,076仟元及463,433仟元，均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7,649,999 | $ 6,874,992 |
| 非常利益 | ( 167,671) | -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989,305 | 876,3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 276,750) | ( 267,480)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加（減）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 ( 170,625) | 190,891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35,462) | 510,368 |
| 折舊及攤銷 | 1,127,069 | 1,146,351 |
|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 ( 21,459) | ( 249,558) |
| 呆帳費用 | 4,885,242 | 5,229,495 |
| 其他各項提存 | 24,374 | 38,003 |
| 債券溢折價攤銷 | 247,733 | 490,144 |
| 提列退休金 | 207,112 | 142,572 |
|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 109,000 | - |
| 遞延所得稅 | ( 116,336) | ( 30,795) |
| 其他 | ( 31,674) | ( 49,385)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0,367,086 | 7,681,977 |
| 應收款項 | ( 4,188,869) | 4,800,345 |
| 其他資產 | ( 89,135) | ( 321,825)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5,081,797) | ( 5,219,971) |
| 應付款項 | ( 9,263,592) | 360,181 |
| 其他負債 | 459,307 | 78,03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522,857 | 22,280,66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 121,946,292) | ( 149,797,290) |
|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5,807) | - |
|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64,433 | 3,256,114 |
| 貼現及放款減少 | 10,468,184 | 30,439,261 |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931,903) | ( 11,469,38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177,964 | 26,950,442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 2,890,775) | ( 1,627,279)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1,940,706) | ( 1,442,568) |
|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628,985 | 1,164,917 |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8,227,860) | ( 3,320,405) |
|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4,626,308 | 13,139,466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2,953 | ( 130,529) |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 ( 970,290) | ( 921,995) |
|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 157,205 | 377,759 |
| 其他資產減少 | 159,624 | 303,425 |
|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346,658 | 2,480,2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3,041,319) | ( 90,597,835)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1,084,539 | ( 8,564,580)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6,005,189) | ( 1,720,051) |
| 存款及匯款增加 | 79,560,940 | 81,912,482 |
| 償還金融債券 | ( 20,950,000) | ( 1,451,000) |
| 發行金融債券 | 12,000,000 | 8,1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8,768,789 | ( 789,222)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879 | ( 696) |
| 發放股息紅利 | ( 1,077,100) | ( 4,308,400) |
| 庫藏股股票處分價款 | 1,892,311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5,276,169 | 73,178,533 |
| 匯率影響數 | 1,625,095 | ( 283,79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 8,617,198) | 4,577,564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70,092 | 40,592,528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6,352,894 | $ 45,170,092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 16,745,286 | $ 24,372,073 |
| 支付所得稅 | $ 2,745,096 | $ 774,592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 3,094,775 | $ 1,627,279 |
| 預付款項減少 | ( 204,000)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 $ 2,890,775 | $ 1,627,279 |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碼 | 資產 會計科目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11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二八） | $ 36,656,283 | $ 45,364,214 | ( 19) |
| 11500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 652,467,094 | 528,019,693 | 24 |
| 12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一） | 29,022,709 | 33,297,426 | ( 13) |
| 13000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八） | 24,987,261 | 23,094,880 | 8 |
| 13500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二八及二九） | 1,786,050,719 | 1,801,113,000 | ( 1) |
| 14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二九及三一） | 52,260,359 | 54,959,574 | ( 5) |
| 145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 9,235,055 | 8,466,968 | 9 |
| 15000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 1,985,843 | 81,585 | 2,334 |
| 155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41,194,541 | 51,432,901 | ( 2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 |
| 18501 |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2,487,946 | 22,489,680 | - |
| 18521 | 房屋及建築物 | 13,524,892 | 13,343,356 | 1 |
| 18531 | 機械設備 | 5,568,888 | 5,470,655 | 2 |
| 1854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16,477 | 706,828 | 1 |
| 18551 | 其他設備 | 1,335,719 | 1,334,303 | - |
| 18561 | 租賃權益改良 | 753,000 | 723,593 | 4 |
| | | 44,386,922 | 44,068,415 | 1 |
| | 減：累計折舊 | 10,965,178 | 10,299,958 | 6 |
| | 減：累計減損 | 6,574 | 6,574 | - |
| | | 33,415,170 | 33,761,883 | ( 1) |
| 18571 | 未完工程 | 82,163 | 67,555 | 22 |
| 18574 | 預付房地款 | 13,040 | - | - |
| 18575 | 預付設備款 | 154,191 | 60,764 | 154 |
| 18500 | 固定資產淨額 | 33,664,564 | 33,890,202 | ( 1) |
| 19000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 3,799,925 | 3,710,918 | 2 |
| 19500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三） | 5,358,097 | 5,919,504 | ( 9) |
| 10000 | 資產總計 | $ 2,676,682,450 | $ 2,589,350,865 | 3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210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 205,124,740 | $ 195,272,747 | 5 |
| 21600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六） | 1,979,320 | 2,376,721 | ( 17) |
| 22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 8,514,028 | 4,826,571 | 76 |
| 225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八、十一、十七及二八） | 63,287,261 | 65,525,148 | ( 3) |
| 23000 |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 36,925,069 | 46,376,132 | ( 20) |
| 23500 |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 2,144,364,905 | 2,065,065,718 | 4 |
| 24000 |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 75,470,000 | 84,420,000 | ( 11) |
| 25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 2,113,254 | 1,906,142 | 11 |
| 25500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八） | 15,018,500 | 8,195,331 | 83 |
| 29500 |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二二及二五） | 4,768,310 | 4,378,882 | 9 |
| 20000 | 負債合計 | 2,557,765,387 | 2,478,343,392 | 3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31001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8,000,000仟股，九十八年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6,024,050仟股，九十八年5,485,500仟股 | 60,240,500 | 54,855,000 | 10 |
| | 資本公積 | | | |
| 31501 | 股本溢價 | 30,053,744 | 32,207,944 | ( 7) |
| 31513 | 庫藏股股票交易 | 103,157 | - | - |
| 31599 | 其他 | 36,485 | 34,457 | 6 |
| 31500 | 資本公積合計 | 30,193,386 | 32,242,401 | ( 6) |
| | 保留盈餘 | | | |
| 32001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15,593 | 11,253,095 | 18 |
| 32011 | 未分配盈餘 | 9,179,448 | 7,900,347 | 16 |
| 32000 | 保留盈餘合計 | 22,495,041 | 19,153,442 | 1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32501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332,062 | 4,333,796 | - |
| 325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84 | 195,447 | ( 99) |
| 3252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339,090 | 1,379,021 | ( 3) |
| 32542 | 庫藏股股票－100,000仟股 | - | ( 1,898,154) | 100 |
| 325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5,673,636 | 4,010,110 | 41 |
| 3900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118,602,563 | 110,260,953 | 8 |
| 38101 | 少數股權 | 314,500 | 746,520 | ( 58) |
| 30000 | 股東權益合計 | 118,917,063 | 111,007,473 | 7 |
| |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 2,676,682,450 | $ 2,589,350,865 | 3 |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六）股數（仟股）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六） |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六）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六） |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合計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85,500 | $ 54,855,000 | $ 32,207,944 | $ 8,993,862 | $ 7,592,988 | $ 4,420,439 | $ 162,980 | $ 867,133 | ($ 1,898,154) | $ 1,001,364 | $ 108,203,556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59,233 | ( 2,259,233) | - | - | - | -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 | ( 4,308,400) | - | - | - | - | - | ( 4,308,400) |
| 小計 | 5,485,500 | 54,855,000 | 32,207,944 | 11,253,095 | 1,025,355 | 4,420,439 | 162,980 | 867,133 | ( 1,898,154) | 1,001,364 | 103,895,156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6,874,992 | - | - | - | - | ( 61,344) | 6,813,648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 34,457 | - | - | - | - | - | - | ( 161,736) | ( 127,279) |
|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86,643) | - | - | - | - | ( 86,64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32,467 | - | - | 2,252 | 34,71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511,888 | - | ( 23,661) | 488,227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10,355) | ( 10,355)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85,500 | 54,855,000 | 32,242,401 | 11,253,095 | 7,900,347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 1,898,154) | 746,520 | 111,007,473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62,498 | ( 2,062,498) | - | - | - | -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 - | ( 1,077,100) | - | - | - | - | - | ( 1,077,100) |
| 股息紅利－股票 | 323,130 | 3,231,300 | - | - | ( 3,231,300) | - | - | - | - | - | - |
| 小計 | 5,808,630 | 58,086,300 | 32,242,401 | 13,315,593 | 1,529,449 | 4,333,796 | 195,447 | 1,379,021 | ( 1,898,154) | 746,520 | 109,930,37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15,420 | 2,154,200 | ( 2,154,200)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7,649,999 | - | - | - | - | 37,716 | 7,687,715 |
| 庫藏股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100,000仟股 | - | - | 103,157 | - | - | - | - | - | 1,898,154 | - | 2,001,311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 2,028 | - | - | - | - | - | - | ( 441,789) | ( 439,761) |
|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734) | - | - | - | - | ( 1,73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192,963) | - | - | ( 28,307) | ( 221,27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39,931) | - | 2,948 | ( 36,983)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2,588) | ( 2,588)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4,050 | $ 60,240,500 | $ 30,193,386 | $ 13,315,593 | $ 9,179,448 | $ 4,332,062 | $ 2,484 | $ 1,339,090 | $ - | $ 314,500 | $ 118,917,063 |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2,885仟元及57,929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423,076仟元及463,433仟元，均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日炎　　　　會計師　蔡宏祥
張日炎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410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 $ 39,497,454 | $ 43,212,687 | ( 9) |
| 51000 |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 ( 16,639,067) | ( 20,438,942) | ( 19) |
| | 利息淨收益 | 22,858,387 | 22,773,745 | -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49100 |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 4,504,713 | 3,503,959 | 29 |
| 492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二八及三一） | 1,004,517 | 7,635,477 | ( 87) |
| 49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一） | 340,682 | 320,654 | 6 |
| 49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 | ( 110,715) | 9,427 | ( 1,274) |
| 49600 | 兌換損益（附註二） | 401,832 | ( 4,498,914) | 109 |
| 4970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 135,462 | ( 510,368) | 127 |
| 480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 256,317 | 287,543 | ( 11) |
| 48021 |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附註二） | 732,754 | 533,967 | 41 |
| 48063 | 財產交易利益（附註二） | 20,839 | 242,360 | ( 91) |
| 48095 |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2,388,043 | 2,405,930 | ( 1) |
| 49899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二八） | 497,257 | 285,495 | 74 |
| | 小計 | 10,191,701 | 10,215,530 | - |
| | 淨收益 | 33,050,088 | 32,989,275 | - |
| 51500 |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 ( 5,322,143) | ( 5,839,693) | ( 9) |
| | 營業費用 | | | |
| 58500 | 用人費用（附註二、二三及二四） | ( 13,002,038) | ( 12,661,986) | 3 |
| 59000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 ( 1,134,102) | ( 1,154,570) | ( 2) |
| 59500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 | ( 4,679,672) | ( 4,732,571) | ( 1) |
| | 小計 | ( 18,815,812) | ( 18,549,127) | 1 |
| 61001 | 稅前合併淨利 | 8,912,133 | 8,600,455 | 4 |
| 61003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五） | ( 1,392,089) | ( 1,786,807) | ( 22) |
| 61000 | 列計非常利益前合併淨利 | 7,520,044 | 6,813,648 | 10 |
| 63005 | 非常利益（附註一及二） | 167,671 | - | - |
| 69000 | 合併總純益 | $ 7,687,715 | $ 6,813,648 | 13 |
| | 歸屬於： | | | |
| 69601 | 母公司股東 | $ 7,649,999 | $ 6,874,992 | 11 |
| 69603 | 少數股權 | 37,716 | ( 61,344) | 161 |
| 69600 | | $ 7,687,715 | $ 6,813,648 | 13 |

| 代碼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6950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 | | | |
| |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 1.48 | $ 1.25 | $ 1.45 | $ 1.16 |
| | 非常利益 | 0.03 | 0.03 | - | - |
| | 本期淨利 | $ 1.51 | $ 1.28 | $ 1.45 | $ 1.16 |
| 6970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 | | | |
| |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 1.47 | $ 1.25 | $ 1.44 | $ 1.15 |
| | 非常利益 | 0.03 | 0.03 | - | - |
| | 本期淨利 | $ 1.50 | $ 1.28 | $ 1.44 | $ 1.15 |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純益 | $ 7,687,715 | $ 6,813,648 |
| 非常利益 | ( 167,671) | -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990,053 | 877,0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 281,058) | ( 298,040)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損（益）加（減）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 115,316 | ( 5,127)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35,462) | 510,368 |
| 折舊及攤銷 | 1,134,102 | 1,154,570 |
|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 ( 27,819) | ( 250,178) |
| 呆帳費用 | 5,322,143 | 5,839,693 |
| 其他各項提存 | 24,805 | 40,708 |
|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 57,816 | 26,466 |
| 債券溢折價攤銷 | 354,910 | 600,247 |
| 提列退休金 | 207,237 | 142,572 |
| 遞延所得稅 | ( 132,087) | ( 15,750) |
|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 109,000 | - |
| 其他 | ( 44,473) | 16,328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8,619,705 | 4,590,817 |
| 應收款項 | ( 2,625,145) | 6,591,289 |
| 其他資產 | ( 88,937) | ( 321,075)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5,081,797) | ( 5,219,971) |
| 應付款項 | ( 9,207,611) | 245,863 |
| 其他負債 | 457,093 | 82,85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287,835 | 21,422,30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 124,447,401) | ( 152,434,521) |
|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5,807) | - |
|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64,433 | $ 3,256,114 |
| 貼現及放款減少 | 10,295,154 | 31,823,416 |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94,327) | ( 17,983,63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277,322 | 31,860,703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1,940,706) | ( 1,442,568) |
| 處分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728,985 | 1,164,917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 1,836,000) | - |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8,227,860) | ( 3,320,405) |
| 處分及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7,237,697 | 14,011,116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2,953 | ( 130,529) |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 ( 986,173) | ( 947,759) |
|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 236,681 | 382,808 |
| 其他資產減少 | 163,818 | 266,606 |
|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367,062 | 2,480,2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3,924,169) | ( 91,013,475)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9,851,993 | ( 9,230,319) |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 ( 397,401) | 817,339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 2,237,887) | 2,216,857 |
| 存款及匯款增加 | 79,499,187 | 81,832,237 |
| 償還金融債券 | ( 20,950,000) | ( 1,451,000) |
| 發行金融債券 | 12,000,000 | 8,1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6,823,169 | ( 3,364,201)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9,284 | ( 8,862) |
| 發放股息紅利 | ( 1,077,100) | ( 4,308,400) |
| 庫藏股股票處分價款 | 1,892,311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271,593) | ( 137,63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5,151,963 | 74,266,016 |
| 匯率影響數 | 1,776,440 | ( 154,94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 8,707,931) | 4,519,902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64,214 | 40,844,312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6,656,283 | $ 45,364,214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 16,828,465 | $ 24,498,954 |
| 支付所得稅 | $ 2,792,203 | $ 956,422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 2,040,000 | $ - |
| 預付款項減少 | ( 204,000)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 $ 1,836,000 | $ - |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附表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餘額 | 1,529,448,590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7,649,998,845 |
|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 (2,294,999,654) |
| 可供分配盈餘 | 6,884,447,781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3,614,430,000) |
|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2元） | (1,204,81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65,207,781 |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8,846,145元
配發員工紅利470,769,160元

董事長：劉燈城　　經理人：蔡秋榮　　會計主管：周建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五章　董事會 | |
| 第24條<br>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br>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br>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br>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br>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br>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br>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br>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br>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br>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br>十一　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br>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br>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br>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br>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br>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br>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24條<br>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br>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br>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br>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br>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br>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br>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br>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br>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br>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br>十一　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中心經理（主任）、區域中心經理、分行（含代表辦事處）經理（主任）等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br>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br>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br>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br>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br>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1.配合本公司職稱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之穩定性，參考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同業規定，將本條第1項第11款原列舉本公司各單位主管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總行、（區域）中心及分支機構單位主管。<br>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增列本條第3項。 |
| 第二十五條<br>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員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二十五條<br>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人員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 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單位名稱。 |
| 第二十六條<br>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部，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br>稽核部另置單位主管一人、副主管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br>稽核部單位主管經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二十六條<br>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br>稽核處另置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 為統一本公司總行各單位名稱為「部」，爰修正本公司稽核處單位名稱。<br>另配合本公司職稱之變革，並維持公司章程之穩定性，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將稽核處（副）處長職銜之用詞修正統稱為單位（副）主管，並增訂稽核處處長任免程序。 |
| 第八章　會計 | 第八章　會計 | |
| 第四十三條<br>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br>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br>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br>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br>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 第四十三條<br>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br>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br>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br>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br>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 1.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864號函規定，及簡化本公司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之計算，以稅後盈餘扣除彌補虧損及提列公積後之餘額，乘以章程規定比率，直接求得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刪除本條第1項"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等字樣。<br>2.本公司已改制商業銀行，毋須再依農會法及漁會法提撥農漁會事業費，爰刪除本條第1項第4款。 |
| 第九章　附則 | 第九章　附則 | |
| 第47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5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 第47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25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 | 配合條文修正，增訂本條第15項。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04月08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該準則)，暨維持條文彈性的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六、衍生性商品。<br>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六、衍生性商品。<br>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八、其他重要資產。 | 配合該準則第三條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爰增列第二項獨立董事職責，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
|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配合該準則第九條爰新增「特殊價格」之適用。 |
|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br>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r>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br>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配合該準則第十條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 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br>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br>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
| 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為限，若以最終使用者(End user)身分自行從事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避險(Hedge)為主、交易(Trading)為次，即主要在增加資產之避險功能，次而創造金融交易之操作利潤。若屬與顧客承作之商業性交易，應盡風險告知之義務，並評估及控管其可能違約之風險，以避免糾紛或損失。相關權責劃分、績效評估、交易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應遵循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法令規定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規定。<br>二、風險管理措施<br>（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br>（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br>（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之適當單位及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風險管理主管報告。<br>（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並應每週呈報評估報告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送請前項風險管理主管核閱。<br>三、內部稽核制度<br>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稽核準則，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 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br>一、交易原則與方針<br>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並遵循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法令規定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br>二、風險管理措施<br>（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br>（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人員不得互相兼任。<br>（三）有關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應指定適當單位及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風險管理主管報告。<br>（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並應每週呈報評估報告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該評估報告應送請前項風險管理主管核閱。<br>三、內部稽核制度<br>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稽核準則，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 配合該準則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另查本條文第三項「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管機關業已廢止，並另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 |
| 第十九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br>一、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br>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br>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 | 第十九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br>一、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br>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br>授權指定之風險管理 | 一、配合該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款後段增訂獨立董事相關規定。<br>二、第三項依本公司「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董事會稽核室」改為「風險管理部」，並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修訂，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概況。 |

| | | |
|---|---|---|
| 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br>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訂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br>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應依「本行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授權準則」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各承作單位在授權額度內對交易部門主管、交易員之額度及每筆交易核定層級等內部授權，應做成文書留存，副本送風險管理部備查。風險管理部並應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狀況。 | 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br>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訂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br>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br>本行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符合本行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授權準則，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各承作單位在授權額度內對交易部門主管、交易員之額度及每筆交易核定層級等內部授權，應做成文書留存，副本送董事會稽核室備查。 | |
| 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簿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表、交易明細表等各種形式備查簿留存備查。<br>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簿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表留存備查，以取代備查簿。<br>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配合該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r>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br>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配合該準則第二十四條強化併購之管理，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申報作業，並略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陳報本行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再由子公司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報經本行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請其董事會審議。 | 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予以修正，將原應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請其董事會審議之規定刪除，改為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再由子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附件

## 股份轉換決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以上三家公司合稱或分稱為「轉換公司」）為發揮跨業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共同轉換案」）。於轉換完成後，各轉換公司均將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謹訂定本股份轉換決議（以下簡稱「本轉換決議」）如下：

第一條 共同股份轉換

1.1 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合庫金控。

1.2 各轉換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共同讓與各轉換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合庫金控作為對價，以繳足各轉換公司股東承購合庫金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

1.3 股份轉換完成後，各轉換公司將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合庫銀行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市，並由合庫金控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上市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合庫金控之公司章程如附件。

第三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3.1 合庫金控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3.2 為股份轉換之目的，合庫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次發行股份暫定為新台幣62,234,202,180元，分為6,223,420,21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確定應發行之股份總數，應以轉換公司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全部股數，按本轉換決議所訂換股比例計算之。

第四條 轉換公司股東轉換予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換股比例

4.1 合庫銀行：截至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合庫銀行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整，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240,500,000元整，分為6,024,050,000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銀行普通股1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6,024,050,000股。

4.2 合庫票券：截至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合庫票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480,500,000元整，分為348,0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47,269,420元整，分為254,726,941股，特別股1股（係民國94年11月間私募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甲種特別股」）。合庫票券之甲種特別股無轉換條件，發行期限為五年六個月，將於民國100年5月30日到期，到期時合庫票券將依面額加計當年度及以往年度積欠之股息收回之。合庫票券依其所定發行條件收回甲種特別股1股後，合庫票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47,269,410元整，分為254,726,941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票券普通股3.08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82,703,552股。

4.3 合庫資產管理：截至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合庫資產管理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整，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整，分為35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3股換發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之換股比例，全數轉讓予合庫金控，換取合庫金控之普通股預定共116,666,666股。

4.4 各轉換公司股東因股份轉換而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各轉換公司各按面額折算現金給付至「元」為止，並授權各轉換公司董事長各自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4.5 各轉換公司除發行本條所示之股份外，於本轉換決議董事會決議日並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無已買回之庫藏股。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決定及調整事由

5.1 各轉換公司之換股比例，係以各轉換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以下稱「基礎財務報告」），綜合考量各轉換公司之市場價值、股票市價、公司淨資產價值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各轉換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後而定。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

5.2 除本轉換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共同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自股東會議決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僅得因下列事由及依下列方式調整，且係以合作金庫銀行普通股1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之比例為基礎，以調整合庫票券及合庫資產管理分別與合庫金控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

5.2.1 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調整：轉換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計算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REAR=\frac{S_{TCB}/(S_{TCB}+NS_{TCB})}{S_T/(S_T+NS_T)}$$

REAR: 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S_{TCB}$: 合庫銀行於評估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S_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於評估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NS_{TCB}$: 合庫銀行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

$NS_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

5.2.2 現金增資之調整：轉換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辦理現金增資後之每股淨值較辦理現金增資時之每股淨值減損超過3%時，應按下列公式計算現金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CAR=\frac{Min((100\% - C_{TCB}),\ 100\%)}{Min((100\% - C_T),\ 100\%)}$$

CAR: 現金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C_{TCB}$: 合庫銀行因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C_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因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Min(A,B): A或B取小者

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Max(0\ ,\ (1\ \frac{(NA+M)\ /\ (S-CNS)}{NA/S}))$$

C: 辦理現金增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NA: 現金增資前之淨值

M: 現金增資募資之總金額

S: 現金增資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CNS: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

Max(A,B): A或B取大者

5.2.3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調整：轉換公司買回庫藏股（包括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或轉換公司依法應負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義務惟未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辦買回程序）或辦理減資，致使買回庫藏股或減資後之每股淨值若較買回庫藏股或減資時每股淨值減損超過3%時，應按下列公式計算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PAR=\frac{Min((100\% - P_{TCB}),\ 100\%)}{Min((100\% - P_T),\ 100\%)}$$

PAR: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P_{TCB}$:合庫銀行因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P_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因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每股淨值減損比率：

$$Max(0\ ,\ (1\ \frac{(NA-M)\ /\ (S-PS)}{NA/S}))$$

P: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而造成之淨值減損比率

NA: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前之淨值

M: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支付之總金額

S: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PS: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股數

5.2.4 其他有關淨值減損之調整：因前開第5.2.1條至第5.2.3條以外事由，轉換公司如有重大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處分其重大資產、發放現金股利、財務或業務作出重大不利變更、發生災害、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或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業務等情事或行為，以致其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含年報、半年報及季報，以下稱「比較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經排除基礎財務報告及比較財務報告出具基準日期間依前開第5.2.2條及第5.2.3條對淨值之影響數額後，如低於基礎財務報告所載淨值達3%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淨值減損換股調整比率：

$$NAAR=\frac{Min((100\% - N_{TCB}),\ 100\%)}{Min((100\%\ \ N_T),\ 100\%)}$$

NAAR: 淨值減損換股之調整比率

$N_{TCB}$: 合庫銀行淨值減損比率

$N_T$: 合庫票券或合庫資產管理淨值減損比率

5.2.5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經前開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為使本共同轉換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許可或核准，經董事會決議認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5.3 除本轉換決議另有規定外，如發生本轉換決議第5.2.1條至第5.2.4條所示任一之情事時，轉換公司董事會應在不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二十個營業日前，依下開換股比例之調整公式提交董事會確定換股比例之調整。

$ASR = BSR * NAAR * REAR * CAR * PAR$

ASR: 調整後之換股比例

BSR: 本轉換決議所訂之換股比例

NAAR:淨值減損換股調整比率

REAR: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CAR: 現金增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PAR: 買回庫藏股或減資之換股調整比率

5.4 除本轉換決議另有規定外，於發生本轉換決議第5.2.5條之事由，致生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時，轉換公司董事會應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相關有權主管機關之核示意旨可決調整換股比例。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日期

轉換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事宜。合庫資產管理因為合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將由合庫資產管理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共同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將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轉換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100年12月1日。本共同轉換案之執行進度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或逾期未完成時，轉換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應事宜，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股利發放事項

8.1 合庫銀行民國99年度之股利發放依董事會決議預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6元、股票股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新台幣0.6元，總金額為新台幣7,228,860,000元。前述配發股利如經股東會照案通過，合庫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於配發股票股利後為新台幣63,854,930,000元，分為6,385,493,000股。

8.2 合庫票券民國99年度之股利發放依董事會決議預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2,736,347元。

8.3 合庫資產管理民國99年度之股利發放依董事會決議預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7,500,000元。

8.4 前述配發股利如經股東會照案通過，且配發股利之基準日如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換股比例將依本轉換決議第五條之規定調整。

第九條 轉換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各轉換公司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尚未屆滿者，均得由合庫金控指派繼續行使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惟如係以法人代表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則其所代表法人得由合庫金控另行指派代表人行使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如各轉換公司之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請辭、解任或發生其他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為減省成本、發揮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綜效，合庫銀行除獨立董事外，不發放或分配報酬或酬勞予其他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合庫金控第一屆之董事及監察人，擬由轉換公司民國100年6月24日之股東會，視為合庫金控之發起人會議共同選舉之。合庫資產管理因為合庫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將由合庫資產管理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轉換公司之股東就本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轉換公司應依法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變動

參與本共同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減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參與本共同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增加，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依法重行為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13.1 本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13.2 本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而有變更必要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訂之。

13.3 本轉換決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轉換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燈城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光華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萬順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 換股比例合理性覆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旗下之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資產管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票券)，為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經各方公司協議將已發行股份依其共同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全數轉換，成為設立合庫金控之股本。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本案股份轉換比例之決定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評估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就參與結合之公司(以下簡稱各方公司)換股比例之結論，執行必要之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簡介：

合作金庫銀行、合庫資產管理、合庫票券三方基於擴大經營規模與發揮金融機構綜效及經營能力，以整合目前之金融通路事業，進行跨業交叉行銷，俾達成提供全方位金融財務服務之目標，各方公司之沿革及業務範圍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成立於民國(下同)35年10月5日，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等。

■ 合庫資產管理：成立於94年11月23日，為合作金庫銀行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機構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管理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 合庫票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開始營業。96年因保證之商業本票違約影響正常營運，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接管，並於96年12月19日決議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銀行持股94.76%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簽證人、承銷人，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等。

二、各方公司擬建議之換股比例：

各方公司依其價值評估結果，擬建議之股份轉換比例為合作金庫銀行普通股1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3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票券普通股3.08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

三、本會計師係參考的評價準則，就評估換股比例之相關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如下：

(一) 評價方法：

換股比例之決定實務上多由各方公司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率參考值，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各方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客戶及營業之互補性、未來之發展性及市場成長性，再共同商議合理之換股比率。股權價值評價方法通常包括淨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一般而言，淨資產法主要假設被評估公司之股權價值為調整其淨資產後之價值，亦即將標的公司之各項資產與負債逐項調整反應其市價之調整後淨值；而市場法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的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的市場價值；而收益法則以評估標的未來營運展望及計劃為評估重點，預估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映風險與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

本會計師依各方公司之屬性，以適當之評價方法評估各方公司換股比例區間，說明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
- ✓ 淨資產法：評估合作金庫銀行之重大資產與負債項目，予以調整反應其公平價值後，以調整後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依據。
- ✓ 市價法：合作金庫銀行為上市公司，其股權價值可採用公開市場之報價。

■ 合庫資產管理
- ✓ 淨資產法：由於目前台灣尚無於公開市場交易之資產管理公司或併購交易可供比較，加以資產管理公司係以買入債權之處分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故以淨資產法評估其股權價值。

■ 合庫票券
- ✓ 淨資產法：評估合庫票券之重大資產與負債項目，予以調整反應其公平價值後，以調整後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依據。
- ✓ 市場法-類似公司比較：參考公開交易市場上可比較公司股票交易之價格作為評價參考依據。
- ✓ 市場法-類似交易比較：係參考標的公司近期之交易價格作為評價參考依據。

(二) 基本假設及參數：

本會計師依評價方法所採用之重要基本假設彙總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
- ✓ 淨資產法：採用民國99年12月31日(評價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資產帳面值為基礎，各主要資產負債科目依帳列數例如未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金融資產、放款及固定資產等，依照市場上可取得之公平價值或市場相關資訊，經重新估算後進行調整，以調整後之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值。
- ✓ 市價法：為避免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採用評價基準日前30日及60日之平均收盤價為評估價值區間。

■ 合庫資產管理：
- ✓ 淨資產法：採用民國99年12月31日(評價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資產帳面值為基礎，將主要資產負債科目如買入債權之帳列值，依照市場上可取得之公平價值或參考市場上不良債權交易之相關參考資訊，經重新估算後進行調整，以調整後之淨值推估其股權價值。

■ 合庫票券
- ✓ 淨資產法：採用民國99年12月31日(評價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資產帳面值為基礎，評估主要資產負債及表外科目(如保證業務)，依照市場上可取得之公平價值或市場相關資訊，經重新估算後進行調整，以調整後之淨值為其股權價值之參考值。
- ✓ 市場法-類似公司比較：選取公開交易市場之可比較公司如中華票券及國票金控，以適當之股價淨值比為乘數，估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 ✓ 市場法-類似交易比較：由於合作金庫銀行於民國99年12月15日向板信銀行購買合庫票券之股權，此為期間標的之近期交易，故以其收購價格為其股權價值之依據。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係參考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及一般實務對未上市櫃股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後，針對目前不具市場流通性之公司-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設定欠缺市場流通性之股權價值折價比率。

(三) 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結論：

經本會計師採上述評價方法及基本假設與參數，評估各方公司合理之股份轉換區間如下：

| 公司\項目 | 合理之股份轉換區間* | 各方公司擬建議之股份轉換比例 |
|---|---|---|
| 合作金庫銀行 | 1 | 1 |
| 合庫資產管理 | 2.62~3.24 | 3 |
| 合庫票券 | 2.8~3.21 | 3.08 |

*註：係指以合作金庫銀行1股換算之合庫金控1股為基礎，合庫資產管理及合庫票券依股權價值與合作金庫銀行之對價換取1股合庫金控股數

經本會計師評估各方公司之股權價值區間，各方公司擬建議之股份轉換比例為合作金庫銀行普通股1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資產管理普通股3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合庫票券普通股3.08股轉換合庫金控普通股1股，尚落於本會計師評估之合理區間範圍內，應屬合理。

本報告僅供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內部使用及作為依據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申請文件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本報告僅與前述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各方公司擬建議之換股比例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報告所採用之資料基準日為99年12月31日(評價基準日)，因此，本報告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報告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合作金庫銀行所提供截至評價基準日之換股比例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合作金庫銀行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民國100年5月10日

## 超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5月10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旗下之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各方公司協議將已發行股份依共同議定之股份轉換比例全數轉換，成為設立合庫金控之股本。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覆核意見，茲聲明：

1. 本所參與覆核人員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本所參與覆核人員未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之職位。
3. 無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4. 本覆核意見書係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翁麗俐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暨資本市場服務部副總經理
- First Banks, USA, Senior Business Consultant
- CGU/Aviv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USA), Assistant Controller
- KPMG Boston (USA), Manager of Financial Services

其他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 壽險管理師(Fellow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 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

現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附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附件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年○月○日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年○月○日訂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四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替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蓋董事會印章，暨填明選舉人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九條 本公司選舉用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人所載選舉權數者，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七、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年○月○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投資及短期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如下：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者擔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稽核規定，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依法設立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總經理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會討論，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分割計畫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金控」)，並於合作金庫金控設立後，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設立新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控之子公司。爰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分割決議附件 分割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 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於新設之公司，新設之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分割案擬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設立合作金庫金控，由合作金庫金控成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後進行，故將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控作為本分割案之對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分割減資。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金控將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證券」)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第三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一）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業務)。
（二）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債券自營買賣資產及負債)。
（三） 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營業交易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其相關權益。
（四） 合作金庫銀行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專利、技術、軟體、營業機密，凡涉及證券部門之相關業務部份，分割讓與合作金庫證券。
（五） 合作金庫銀行各分支機構兼營之證券業務（明細如附件二）。
（六） 其他與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分割獨立營運之相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帳列資產負債之淨額計算，預計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價值：分割讓與之資產明細如附件三，預計為新台幣4,332,748仟元。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金額：分割讓與之負債明細如附件三，預計為新台幣1,332,748仟元。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係以合作金庫銀行民國100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進行估算，惟實際金額仍以合作金庫銀行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六、就前揭所定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負債)倘因相關法令限制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調整之必要者，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調整營業價值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數額者，亦同。
七、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一） 換股比例：本分割案係依照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讓與證券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由合作金庫證券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予合作金庫銀行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作為承受分割淨資產之對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金控將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券之全部股份。
（二） 計算依據：前項換股比例係參酌合作金庫銀行民國100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之分割讓與營業之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詳附件四）。

第四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合作金庫證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應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予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
二、合作金庫證券應於分割基準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票予屆時之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金控直接持有合作金庫證券百分之百之股份。
三、合作金庫證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0股。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本分割案係由合作金庫證券發行予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取得合作金庫證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為300,000,000股，將不致產生不滿一股之畸零股。

第六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暨計算依據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新設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合作金庫證券發行股份數額及/或每股價格，而合作金庫證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於分割基準日前依本分割案讓與之營業價值，因資產或負債調整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二、合作金庫證券於分割基準日前與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三、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七條 合作金庫銀行預計辦理增資及分割減資有關事項
一、合作金庫銀行截至本分割案決議日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240,500,000元，分為6,024,0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若計入100年預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614,430,000元，發行新股361,443,000股，實收資本額將增為新台幣63,854,930,000元，分為6,385,493,000股。合作金庫銀行為本分割案之完成，應依法同時辦理分割減資程序，擬分割減資新台幣3,000,000,000元，銷除股份300,000,000股。預計辦理增資及分割減資後，合作金庫銀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854,930,000元，分為6,085,493,000股。合作金庫銀行前項減資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減資前之普通股相同。
三、如因減資基準日前適有合作金庫銀行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將隨之變動，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以上減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減資之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客觀環境需要，均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合作金庫銀行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向合作金庫銀行請求買回股份，合作金庫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買回該異議股東之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九條 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
一、本分割案經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債權人（客戶）依法進行分割決議公告等程序，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客戶）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有債權人（客戶）於前述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金庫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二、若合作金庫銀行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客戶）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案分割讓與範圍，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定分割讓與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須調整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合作金庫金控與旗下子公司之運作，將遵守相關法令之各項規範，確保債權人與客戶之權益。

第十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作金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將由唯一法人股東（即合作金庫金控）指派。

第十一條 分割後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義務與分割前所為有關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合作金庫證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過戶登記，合作金庫銀行應配合之。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合作金庫銀行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合作金庫證券應就分割前合作金庫銀行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合作金庫銀行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員工權益之處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已簽訂「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人員)就職約定書」之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員工，於分割基準日應全數轉任合作金庫證券之員工，合作金庫證券並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合作金庫銀行之年資。

除前項以外之原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員工，其與合作金庫證券人員之交流，悉依合作金庫金控及所屬各子公司人員相關交流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分割基準日
一、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經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或核准後，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訂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00年12月2日。
二、分割基準日合作金庫銀行應將其證券部門之業務、部份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移轉予合作金庫證券。

第十四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及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100年由合作金庫銀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分割案及其預訂執行進度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依法令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辦理。如經終止本分割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全權處理，不需事前經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分割案決議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合作金庫證券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分割案未獲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合作金庫銀行負擔。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合作金庫銀行及合作金庫證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應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倘本分割案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分割案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分割案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修訂之。
三、本分割案提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分割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者，由合作金庫銀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立本計畫書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燈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附件一-一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資本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法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設立時全額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證券商。
二、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有關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金控)之監督，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接受合作金庫金控總稽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其考核結果並送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一般水準議定後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報酬、資格及職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前項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其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按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自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附件一-二

### 合作金庫銀行各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明細

| 分支機構 | 地址 | 業務種類及營業項目 |
|---|---|---|
| 基隆分公司 | 基隆市仁二路255號3樓 | 證券經紀 |
| 台中分公司 |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1號6樓 | 證券經紀 |
| 嘉義分公司 | 嘉義市國華街279號2樓 | 證券經紀 |
| 台南分公司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48號3樓 | 證券經紀 |
| 高雄分公司 | 高雄市大勇路97號3樓 | 證券經紀 |
| 南興分公司 |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76號底層1之1 | 證券經紀 |
| 自強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3樓 | 證券經紀 |
| 東桃園分公司 | 桃園市中華路12號3樓 | 證券經紀 |
| 港都分公司 |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4樓 | 證券經紀 |
| 鹿港分公司 |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120號2樓 | 證券經紀 |
| 竹塹分公司（籌設中） | 新竹市東門街60號5樓 | 證券經紀 |
| 彰化分公司（籌設中） |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279號5樓 | 證券經紀 |
| 鳳松分公司（籌設中） |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3號 | 證券經紀 |

附件一-三

### 證券部分割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金額 |
|---|---|
| 資產 | |
| 流動資產 | 4,229,974 |
|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 13,334 |
| 無形資產 | 10,778 |
| 其他資產 | 78,662 |
| 資產總額（1） | 4,332,748 |
| 負債 | |
| 流動負債 | 1,331,559 |
|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1,189 |
| 負債總額（2） | 1,332,748 |
| 營業價值（1）－（2） | 3,000,000 |

附件一-四

## 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覆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並將合作金庫銀行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移轉予新設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證券)，由合庫證券發行股份予合庫金控作為對價。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分割發行新股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本案分割發行新股之決定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評估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就分割發行新股所必要之評估程序，敘述如下：

一、合作金庫銀行以民國(以下同)100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擬分割證券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新設立之合庫證券，其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0億元。合庫證券復依評估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基礎，預計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3億股予合庫金控為對價，以作為受讓合庫證券之相關資產負債。

二、本會計師對分割發行新股之結果說明如下：

（一）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合作金庫銀行係透過兄弟分割方式，將其證券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合庫證券，而合庫證券則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新設立之合庫金控以作為受讓營業及資產之對價。由於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係聯屬公司，其性質為組織重組，分割讓與及受讓證券部門之價值，評估說明如下：

■ 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移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1年6月14日(九一)基秘字第128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該淨值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經本會計師覆核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證券部門所移轉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其資產中97%為流動資產，負債則全數其流動性質，擬分割業務之淨資產價值已趨近公平價值，因此合作金庫銀行以擬分割證券部門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之淨值作為合庫證券發行新股之對價方式，應屬合理。

■ 依合作金庫銀行擬移轉之淨資產價值發行新股，做為合庫金控受讓之對價

合作金庫證券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億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資產淨值預計為30億元，與合作金庫銀行所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之淨資產價值30億元相等；由於分割後合作金庫證券係合作金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資產價值與原帳列值相等，故本次分割之發行新股金額，應屬合理。

（二）分割發行新股之合理性：

| 合作金庫銀行擬分割予證券部門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資產價值 | 合庫證券擬發行之新股予合庫金控 |
|---|---|
| 30億元 | 30億元<br>（每股10元，發行3億股） |

針對合作金庫銀行分割證券部門之淨資產價值予合庫證券，暨合庫證券擬發行新股予合庫金控之對價，經本會計師執行分析覆核程序後，認為該證券部門之分割暨發行新股之結論，尚屬合理。

本報告僅供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內部使用及作為依據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申請文件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本報告僅與前述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分割發行新股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報告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100年3月31日，因此，本報告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報告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合作金庫銀行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聯屬公司分割暨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且對於合作金庫銀行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民國100年4月25日

## 超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4月26日

本所於民國100年4月25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證券部門之分割及發行新股合理性之覆核意見。本所為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

1.本所參與覆核人員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本所參與覆核人員未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之職位。

3.無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4.本覆核意見書係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麗俐

##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翁麗俐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暨資本市場服務部副總經理
- First Banks, USA, Senior Business Consultant
- CGU/Aviv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USA), Assistant Controller
- KPMG Boston (USA), Manager of Financial Services

其他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會計師
- 壽險管理師(Fellow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 Certified Treasury Professional

現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附件二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資本市場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法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設立時全額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證券商。
二、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承銷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有關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金控)之監督，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接受合作金庫金控總稽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其考核結果並送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一般水準議定後支給之。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報酬、資格及職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前項提存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存，其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按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自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本監察人等業已查核董事會通過之99會計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擬案及營業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此致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聯一 陳聯一

監察人：陳一端 陳一端

監察人：周瑞燦 周瑞燦

監察人：李清讚 李清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